

分类号: A81

单位代码: 10363

密 级: 公开

学 号: 2211510104

题 目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及其治理启示

英文并列

题 目 THE POULANCHAS THEORY OF THE STATE AND ITS
GOVERNANCE IMPLICATIONS

学生姓名: 张佳梅

指导教师: 金承志

专 业: 马克思主义理论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论文答辩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安徽工程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我恪守学术道德，崇尚严谨学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明确注明和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及成果的内容。论文为本人亲自撰写，我对所写的内容负责，并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张佳梅

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安徽工程大学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或借阅。本人授权安徽工程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 ☐，在 _____ 年解密后适用本版权书。

本学位论文属于

不保密 ☒。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张佳梅

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指导教师签名：金承志

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及其治理启示

摘 要

尼克斯·普兰查斯是二战后极具影响力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家，他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战略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引领和开启了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在西方左翼学界的复兴和重建。随着全球化的飞速发展，普兰查斯及其国家理论也被重新赋予了当代相关性，成为研究新形势下国家问题的重要理论参照。本文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厘清了此选题的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梳理了国内外学术界与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相关的研究成果，概述了本文的研究方法、研究创新点以及重难点。

第二部分，系统梳理了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理论渊源。普兰查斯在对马克思恩格斯国家相对独立性理论的继承发展、对阿尔都塞多元决定理论的借鉴吸收以及对葛兰西霸权概念的“科学”改造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国家理论。

第三部分，重点阐述了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主要内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将研究重点聚焦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特征分析、类型形式分析、阶级意识探讨以及走向社会主义的路径探索等，具有自身的独特理论特性。在国家特征的研究中，普兰查斯提出了国家权力的统一和相对自主性两个重要观点。在国家类型和形式方面，普兰查斯重点分析了国家类型与国家形式的关系以及国家形式的转换。在阶级分析的研究

中，普兰查斯着重强调对新小资产阶级的分析。在对新小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以及阶级地位进行分析时，他对这个新阶级在政治上的可联合性进行了研究。在走向社会主义的路径探索上，经过研究发现，普兰查斯认为民主道路是走向社会主义的唯一可行方案。

第四部分，深刻探究了普兰查斯国家理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启示。在当今世界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国家的长治久安，社会的稳定发展，都需要国家制度的切实完善，需要国家治理能力的显著提升。因此，我们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来帮助我们应对现实中的国家治理问题。结合我国的社会现实，体会普兰查斯国家理论正反两方面的治理启示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我们要将目光聚焦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同时践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在新征程中牢牢把握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原则。其次，我们要保持政府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保证市场和政府的有机统一相互促进，在国家治理中深刻把握政治与经济的辩证关系。最后，我们要准确把握立法与行政的协同关系、着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切实保障国家形式与政体形式的有效链接，在协调运行中不断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键词：普兰查斯，国家理论，国家治理，阶级，政治战略

THE POULANCHAS THEORY OF THE STATE AND ITS GOVERNANCE IMPLICATIONS

ABSTRACT

Nicos poulanchas is a highly influential Western Marxist political scientist after World War II, who conducted a relatively in-depth study of the contemporary capitalist state and socialist strategy, and led and started the revival and reconstruction of Marxist state theory in Western left-wing academic circles in the sixties and seventie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globalization, poulanchas and his theory of the state have also been re-endowed with contemporary relevance, and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re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state issues in the new situation. The main research contents of this paper are as follows:

In the first part,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topic are clarified, the research results related to the state theory of Poulanchas in domestic and foreign academic circles are sorted out, and the research methods, research innovations and major difficulties of this paper are summarized.

In the second part, the theoretical origins of Poulanchas's theory of the state are systematically sorted out. On the basis of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Marx and Engels' theory of the relative independence of

the state, the reference and absorption of Althusser's theory of pluralistic determination, and the "scientific" transformation of Gramsci's concept of hegemony, Poulanchas gradually formed his own unique theory of the state.

In the third part, focuses on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state theory of Poulanchas. The state theory of Poulanchas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apitalist countries, the analysis of types and forms, the discussion of class consciousness and the exploration of the path to socialism, etc., which has its own unique theoretical characteristics. In the study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tate, Poulanchas put forward two important perspectives: the unity of state power and the relative autonomy of the state. In terms of state types and forms, Poulanchas focuse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types and state form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tate forms. In the study of class analysis, Poulanchas emphasized the analysis of the new petty bourgeoisie. In his analysis of the ideology and class position of the new petty bourgeoisie, he examines the political unionability of this new class. In exploring the path to socialism, Poulanchas believes that the democratic path is the only feasible way to socialism.

In the fourth part, deeply explores the enlightenment of Poulanchas state theory to the governance of socialist stat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oday's increasingly fierc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the long-term peace and stability of the country and the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require the effective improvement of the national system and the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of the country's governance capacity. Therefore, we need the guidance of scientific theories to help us deal with the real problem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ombined with the social reality of China,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understand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governance enlightenment of Poulanchas state theor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irst of all, we should focus on uphold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overall leadership, while practicing th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philosophy and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firmly grasping the major principl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s cause in the new journey. Second, we must maintain the government's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over economic work, ensure the decisive role of the market in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ensure the organic unity of the market and the government and promote each other, and profoundly grasp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economy in the governance of the country. Finally, we must accurately grasp the synergis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gislative and the executive, strive to improve the socialist politic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ffectively ensure the effective link between the state form and the form of government, and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ountry's governance capacity in the coordinated operation.

Zhang JiaMei(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Supervised by JIN Chengzhi

KEY WORDS: Poulanchas, State Theory, National Governance,Class,P
olitical Strategy

目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I
第 1 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1.2.1 国内研究现状	2
1.2.2 国外研究现状	5
1.3 研究方法	6
1.3.1 文献研究法	6
1.3.2 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	6
1.3.3 比较研究法	6
1.4 研究创新点和难点	7
1.4.1 研究创新点	7
1.4.2 研究重难点	7
第 2 章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理论渊源	8
2.1 马克思恩格斯国家理论	8
2.1.1 马克思恩格斯国家相对独立性	8
2.1.2 普兰查斯对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的继承发展	10
2.2 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理论	11
2.2.1 结构主义理论基本内容	11
2.2.2 普兰查斯对多元决定理论的借鉴吸收	11
2.3 葛兰西的霸权概念	12
2.3.1 霸权概念	12
2.3.2 普兰查斯对霸权概念的“科学”改造	13
第 3 章 唯物史观视域下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内容分析	14

3.1 资本主义国家治理中的基本特征	14
3.1.1 经济斗争领域的“孤立”与“统一”	14
3.1.2 政治斗争领域的“真实让渡”与“错位霸权”	15
3.1.3 国家的权力统一性与相对自主性	16
3.1.4 权力统一下的国家相对自主	18
3.2 资本主义国家的类型和形式	18
3.2.1 国家类型与国家形式	18
3.2.2 国家的形式及其转换	20
3.2.3 正常国家和例外国家	21
3.3 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分析	22
3.3.1 阶级概念的建构	22
3.3.2 阶级的意识形态	23
3.3.3 新小资产阶级理论	24
3.4 走向社会主义的治理实践	25
3.4.1 反对“双重政权”道路和“议会民主”道路	25
3.4.2 直接民主和代议制民主相结合	26
3.4.3 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同盟战略	27
第4章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启示	29
4.1 在新征程中牢牢把握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原则	29
4.1.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29
4.1.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30
4.1.3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31
4.2 在国家治理中深刻把握政治与经济的辩证关系	33
4.2.1 保持政府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33
4.2.2 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34
4.2.3 保证市场和政府的有机统一相互促进	35
4.3 在协调运行中不断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36
4.3.1 准确把握立法与行政的协同关系	36
4.3.2 着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37
4.3.3 切实保障国家形式与政体形式的有效链接	38

结语	41
参考文献	42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45
致谢	46

第 1 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研究背景

普兰查斯（1936-1979）出生于希腊雅典，曾先后在雅典、海德堡等地学习，于 1960 年前后加入希腊共产党。移居法国巴黎之后，普兰查斯师从“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学者”阿尔都塞，并对“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做出了自己的独特贡献——提出了一种结构主义的国家理论和阶级理论。西方部分学者认为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为人们理解二十世纪下半叶的资本主义国家提供了理论支撑。由此，普兰查斯被认为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相对具有较高影响力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家。七十年代后期，由于法国左派联盟的失败以及对越南武装侵略柬埔寨这种“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战争”无法理解，普兰查斯抑郁成疾，于 1979 年以自杀手段结束了自己的生命，时年仅 43 岁。

普兰查斯与传统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有所不同，后者倾向于专注哲学性的研究，常常使得理论和实践相互脱节。而普兰查斯则更加侧重于从现实的阶级斗争角度出发，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学进行详尽分析。杰索普作为英国新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代表人物，据其观点，普兰查斯虽为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但其思想体系与传统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有所不同，因此被界定为“非典型”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作为一个“非典型”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普兰查斯引领和开启了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在西方左翼学界的复兴和重建。^[1]普兰查斯共正式出版了五部关于国家和阶级问题的著述，他以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战略作为研究对象，终其一生都致力于揭示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规律和探寻工人阶级的斗争策略。

进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随着普兰查斯的辞世逐渐走向衰落和演化。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杰索普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重新发现使其再次回到了左派的理论视野。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国家和民族问题重新引起人们的思考，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也成为左翼学者研究新形势下国家和民族问题的理论参照。^[1]当前，我国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时期，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思想进行独到的研究和深入的探索，有助于汲取其中的合理思想，帮

助我们解决当前国家发展中面临的一些问题，同时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1.1.2 研究意义

从理论向度看，对国家问题的研究一直受到学术界的广泛关注。普兰查斯国家理论是源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尽管有所创新，但其理论框架仍然深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研究首先立足于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并在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分析中逐步探索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2]探究普兰查斯国家理论可以有效地提升我们对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理解能力，同时对日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起到了拓展和深化的作用。此外，普兰查斯国家理论深深地影响着西方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走向，特别是在其向后马克思主义的转向过程中，起着重要的承接作用。所以，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进行研究也是对后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走向的探索。

从现实向度看，我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建设上走向一贯明朗，但是国内与国际形势不是一成不变的，变化中危机与机遇的同时存在要求我们学会趋利避害，保护现有发展成果的同时，抓住新的发展机遇。在复杂形势下，我国在国家建设的具体实践中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通过研究普兰查斯国家理论，借鉴其中的合理思想，可以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国家治理，并且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持。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学者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研究始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并于八十年代末期逐渐步入高潮，对普兰查斯思想的全面研究开始呈现多角度展开的局面。其研究过程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演进：

(1) **普兰查斯作品的引进阶段**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国外社会科学动态》摘译了几篇关于普兰查斯的文章，同一时期国内学者王宏周发表的文章《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阶级结构理论》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中都谈及了普兰查斯的思想观点，这些是在国内出现最早的关于普兰查斯的资料。这些成果为国内学者们后续开展对普兰查斯的研究工作奠定了基础。1982 年普兰查斯的著作《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在中国翻译并出版，次年《马列主义研究资料》以

《普兰查斯论民族国家》为题部分摘译了普兰查斯《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一书。对普兰查斯作品的引入和翻译为国内学者对其思想进行研究提供了切入口。

(2) 普兰查斯国家思想的全面研究阶段 普兰查斯在 1960 年移居法国巴黎之后，师从“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阿尔都塞，所以普兰查斯的思想中不可避免的带有“结构主义”的色彩。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国内学者大多将普兰查斯作为一名“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进行研究。徐崇温在《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一书中谈到，普兰查斯采纳了阿尔都塞的总的理论框架，是名副其实的“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但普兰查斯在继承阿尔都塞思想的同时又糅合了自己的思想，为“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做出了特殊贡献，其与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思想同又不同。^[3]李青宜在《“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当代资本主义理论》中，在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流派的论述中提及了“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其中谈到普兰查斯继承并运用了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方法”，而且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相关研究总是将重点放在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三个“结构方面”。所以普兰查斯自然而然的被归入“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的阵营。^[4]陈炳辉在其著作《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中提出，普兰查斯在对阶级理论和国家理论进行研究时，运用了结构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于资本主义国家做出了独特的分析，探究了其基本特征，进而形成了结构主义的国家理论。^[5]对于普兰查斯政治思想核心的探究，刘俊杰在其所著的《简论普兰查斯的结构主义国家权力学》一文中说明，受阿尔都塞的影响，普兰查斯是在结构主义多元决定的历史观基础上建立他的国家权力理论的，并将结构主义国家权力学说作为其政治思想的核心。^[6]

从总体来看，这一时期国内学者主要把普兰查斯看作是一个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并将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归类为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在“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中的“结构主义”框架内对普兰查斯进行研究。

(3) 普兰查斯国家思想的多角度研究阶段 在这个阶段，国内学者对普兰查斯思想的理论来源做了深入研究，并将其思想与其他马克思主义学者进行比较研究。郁建兴和肖扬东在《论葛兰西与新葛兰西主义的国家理论》中谈到，以往的学者认为普兰查斯师从阿尔都塞，所以在大众观念之下，普兰查斯就是一名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但事实上，普兰查斯的思想不仅受阿尔都塞的影响，葛兰西、列宁等政治学家的思想成果同样对普兰查斯造成了深刻影响。^[7]杨东在其文章《阿尔都塞与普兰查斯意识形态理论比较研究》中，对比了阿尔都塞与普兰查斯的思想

形态理论，从而得知阿尔都塞的多元决定理论在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研究过程中用之甚广，但阿尔都塞更多的运用了精神分析法，相比之下，普兰查斯的理论更具结构主义色彩。^[8]金瑶梅和夏巍在《论普兰查斯对阿尔都塞思想的继承与批判》中指出，虽然阿尔都塞的相关理论概念和理论方法与框架被普兰查斯在研究过程中加以参考和使用，但同时普兰查斯对阿尔都塞的思想也进行了毫不留情的批判与反思，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结构主义国家理论。^[9]孙民在《论“意识形态领导权”理论的原生逻辑与次生逻辑》中对“意识形态领导权”这一理论在葛兰西、阿尔都塞以及普兰查斯的思想中丰富与发展的逻辑进行了分析，并指出了三者思想之间的传承关系。^[10]在《“普兰查斯和密里本德之争”的历史真相及其价值》中，刘力永认为普兰查斯和密里本德的争论并不是针对事物的正反两方面，而是由于选择了不同理论方式研究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的新现象而引发的，双方的争论为后人深入研究资本主义国家性质提供了不同的方法。^[11]

其次，这一阶段国内学者对普兰查斯的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也做了相关的研究。在《国家自主性理论的逻辑》一书中，学者江红义对国家自主性思想进行了罗列梳理，并揭示了各种国家自主性理论的逻辑，其中包括马克思、普兰查斯与密里本德的国家自主性思想。在罗列梳理的同时，江红义也对各种国家自主性理论的异同做了比较分析。^[12]范春燕在《“国家相对自主性”含义辨析》中认为，虽然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相对自主性概念，但是关于国家相对自主性的确切内涵，马克思主义并没有制订标准答案。她认为普兰查斯真正对国家相对自主性进行了概念界定。普兰查斯将国家对于统治阶级在政治和经济上的独立性作为国家相对自主性概念的实际印证，显然这并不是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出发去考虑的。^[13]高章存在《试评尼科斯·普兰查斯相对自主的国家观》中谈到，普兰查斯思想中的相对自主的国家观是特指在阶级斗争领域中国家相对于统治阶级而拥有的自主性。^[14]周建勇在《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分析》中，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国家观中的国家相对自主性，并对其产生、存在条件及表现进行深入研究。这种国家相对自主性为普兰查斯的观念注入了理论源泉，为今后研究普兰查斯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提供了详细资料。^[15]

再次，在这一阶段，普兰查斯的阶级理论吸引了国内相关学者的关注，并对其进行了研究。李青宜在《“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新中间阶级”论述评》中，对“新中间阶级”论产生的背景以及表现形式进行了分析。在对“新小资产阶级”

论的分析中以普兰查斯的阶级理论作为主要参考对象。^[16]黄慧鲜在《浅析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视野中的阶级观》中,对普兰查斯的“新小资产阶级”论进行了详细的介绍。普兰查斯分析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与国家问题时特别强调从结构方面去研究,特别是在多元决定理论的影响下,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成为普兰查斯在研究中考虑的主要因素。^[17]姜霁青在《普兰查斯“多元决定”视角下的“新小资产阶级”论批判》中的研究,聚焦于从基本内容、积极因素和理论局限三个方面对普兰查斯“新小资产阶级”论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与评价,这对我们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坚持并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十分必要。^[18]刘力永在《普兰查斯对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的当代解读》中谈到,基于马克思没有对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外的其他阶级和社会范畴进行必要的分析,所以普兰查斯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对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分析和探讨。^[19]

在对普兰查斯思想的研究过程中,我们可以对其思想的理论价值进行系统的掌握,同时也能丰富普兰查斯思想的研究成果,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更为广泛的研究视角。但总而言之,国内学术界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研究还不够深入不够系统。普兰查斯国家理论在国家治理方面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对现实国家治理的积极作用仍需认真发掘。

1.2.2 国外研究现状

(1) **对普兰查斯的重新发现** 20世纪80年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阶级问题的争论突然停止,国家理论不再成为学者们的研究重点。直到1985年,英国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家鲍勃·杰索普在《尼克斯·普兰查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政治战略》中对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做了系统的回顾与评价。基于杰索普的研究成果,学者们对普兰查斯又展开了新的研究。

(2) **普兰查斯的回归** 1997年在美国纽约城市大学举办了一次学术研讨会,研讨会主题为:“密里本德和普兰查斯:回顾与展望”。回顾主要是指普兰查斯与密里本德关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争论。展望则是指在全球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探讨普兰查斯国家理论对于解决当代国家和民族问题的重要指导意义。1999年,以普兰查斯对于全球化、阶级、权力关系的论断为重点讨论内容的学术会议“今日政治:国际普兰查斯会议”在希腊举办。在此之后,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被许多学者在分析资本主义国家时也加以运用,并寄希望于在其中找到解决资本主义国家现实问题的良方。对普兰查斯思想的再次研究与发现,再现了其重要的

学术价值以及现实意义，并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

在全球化发展愈发迅猛的今天，由于受不同文化的熏陶，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之间不可避免的会存在矛盾和冲突。同时，时代的发展促进了个人思想的深度觉醒，民众不再是可操纵可愚弄的对象。国家与国家的冲突，个人与国家的利益问题等都亟待解决。由此，为解决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存在的问题，许多西方学者开始借助普兰查斯国家理论找寻新出路。以艾伦·伍德为例，在论述“中产阶级归属理论”时，他对普兰查斯的“新小资产阶级”理论以及拉克劳的“中产阶级”理论进行了比较研究，他指出二者对于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关系都进行了相对弱化，这为往后的学者进行阶级理论研究提供了参考。^[20]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深入研究，为我们展现了其理论的独特性，同时也让我们对其缺陷进行了深思，建立了我们对于普兰查斯国家理论整体把握的参照。

综上所述，在分析研究资本主义国家存在的矛盾时，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已然成为重要的理论武器。国外学界对于普兰查斯思想的研究也在逐步深入，其国家理论思想所蕴含的价值更值得我们去挖掘研究。

1.3 研究方法

1.3.1 文献研究法

搜集相关文献资料并进行鉴别整理，通过研究文献实现对科学理论的认识。本文以普兰查斯的英文译著作为抓手，通过查阅和整理国内外有关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相关文献，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梳理并提炼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理论渊源，分析阐述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基本观点，从而更好更全面地发掘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治理启示。

1.3.2 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

在具体行文过程中，按照历史的发展脉络进行演绎。分析普兰查斯所处的时代背景，将对历史环境与理论渊源的把握纳入整体的研究范畴，力求做到历史与逻辑的统一。

1.3.3 比较研究法

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从形成到完善都离不开对其他学者研究成果的参考，他对马克思、葛兰西以及阿尔都塞等优秀学者的思想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借鉴。所以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必须进行比较分析，将普兰查斯本人不同时期的思想以及

与他人的思想进行比较，发现不同，更好的了解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全貌。

1.4 研究创新点和难点

1.4.1 研究创新点

本课题的创新之处在于，将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与国家治理实践结合。目前针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研究内容，绝大部分仅停留在理论的层面，关于其实践价值，总体来说仍处在研究不足的状态。将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与国家治理实践结合，将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理论支持。

1.4.2 研究重难点

本课题的研究重点在于梳理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主要内容，进一步探究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治理启示，为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帮助。

本课题的难点在于研究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公开论文较少，关于其国家理论的治理启示更是少之又少，普兰查斯本人的书籍大部分未有中文译版，研究起来资料较少，较为困难。

第2章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理论渊源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形成离不开对马克思的国家理论、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理论以及葛兰西的霸权理论进行的创造性吸收利用，普兰查斯以此为自身的国家理论提供了相应的理论依据。本章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主要来源进行了系统阐述。

2.1 马克思恩格斯国家理论

2.1.1 马克思恩格斯国家相对独立性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以“国家的相对独立性”一词来描述国家相对于经济与阶级领域的一种外在关系的，所以独立性问题的关键聚焦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上。他们以分工为逻辑起点论述这一问题，分工的出现使得生产力、社会状况和意识三者间不可避免的发生矛盾。在各种分工形式下，付出与回报的不对等致使人们对分工的正确性产生怀疑。与此同时，劳动时间与物质分配份额的不公则加速了私有制在人类社会的形成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分工和私有制是相等的表达方式，对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21]于是，在分工形势下，私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矛盾在各种社会关系中开始显现。^[12]随着阶级分化的扩大化，不同阶级间共同利益将消失殆尽，取而代之的是私人利益的对抗，也就是被统治阶级与统治阶级间的利益对抗。但公共利益不可或缺，国家于是以一种体现公共利益的虚幻共同体的形式出现。在对虚幻共同体的描述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共同体形势下，由于私有制的存在，国家不再是市民社会中的政治统治组织，而是成为资产者的利益保护组织。”^[21]这实际上意味着国家在形式上独立于市民社会之外，但是仍然为市民社会中的有产者提供服务，国家仍旧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共同体只是一种虚幻的存在。代表公共利益的公共权力，即国家权力对于个人来说实际上是异己的、在自身之外的权力。也就是说，“国家是以一种与全体固定成员相脱离的特殊的公共权力为前提的”。^[21]相对于社会中的各个阶级，国家看似独立于他们之外，但这种独立以相对限制的存在作为实现前提。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指出：“即使甚至在拥有巨量生产资料和交往手段的现代，国家都不是一个具有独立发展的独立领域，而它的存在和发展归根到底都应该从社会的

经济生活条件中得到解释，那么，以前的一切时代就必然更是这样了。”^[21]由此可知，国家的独立性之所以加上相对的前缀，是因为国家无法离开市民社会而独立存在，这是独立性得以生效的最大前提。

其次，对国家相对独立性的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另外从阶级均势的角度进行了分析。这主要体现在他们对君主专制主义、波拿巴主义以及俾斯麦主义所作的分析上。^[22]

在对德国君主专制主义进行分析时，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德国社会中的阶级是十分复杂的。从 10 世纪开始，贵族、农民、无产者、小资产者、资产者、工人等多种阶级在德国社会中同时存在，各阶级的人数和财富成为瓜分政治统治权的关键指标。由此，贵族在瓜分中占据绝对优势，而小资产阶级则与之相反。分配不均的情况下，各阶级之间由于利益关系就会表现出强烈冲突，官僚机构的协调作用则必须在此刻发挥。当德国资产阶级的力量更为强大时，资产阶级和贵族之间便相互制衡，代表国家中央政权的国王稳坐天平的中央，始终保持两股力量的平衡。马克思将德国所处的这种状态称之为国家的独立性。

考虑到国家与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只有在“例外”时期，资本主义国家才会体现出相对独立的特点。对法国波拿巴主义进行的分析深刻体现了马克思所展示的“例外情形”下的国家独立性思想。“例外情形”指的是斗争中的阶级之间难分胜负，力量达到平衡之时，国家反而暂时获得相对于斗争阶级的独立性。根据马克思的观点，路易·波拿巴之所以能够荣登总统之位，是由于他得到了许多社会群体的支持，如农民、无产者和小资产阶级等。波拿巴在法国社会中代表的正是小农这个阶级，由于小农在法国是人数最多的一个阶级，在各个小农之间只存在地域的联系，所以很难形成一个政治组织。也就是说，小农阶级对自身利益的维护只能依靠强有力的政府。

在马克思看来，波拿巴专政并不是资产阶级的直接统治，波拿巴主义国家是对资产阶级议会统治的颠覆。^[1]波拿巴主义统治之下的国家打破了自身的工具命运，达到完全独立于统治阶级之外的状态，这种独立性甚至可能践踏统治阶级的利益。波拿巴主义国家产生的一个基本条件在于“阶级均势”，马克思认为只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间阶级均势的存在，波拿巴主义国家才拥有完全独立性。这种“均势”理论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俾斯麦主义国家的研究中得到了更深入的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俾斯麦主义具有波拿巴主义的均势特征，但不同的是俾斯麦主

义的首要任务是反封建，在政治上它不得不依靠资产阶级。在这一过程中，无产阶级也在不断壮大，因而俾斯麦主义国家的阶级图谱也就更加复杂。

俾斯麦主义国家的特点正是在于：它是不间断地从君主专制主义转变为现代的波拿巴主义。所以在俾斯麦主义国家中，旧君主制与波拿巴主义总是同时存在，这是一个长期的演变过程。^[23]虽然在俾斯麦主义中可以窥见波拿巴主义的普遍性，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波拿巴主义仅是一种“过渡性”的存在，是“例外”时期的特殊形式。

2.1.2 普兰查斯对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的继承发展

普兰查斯将其国家理论中的“相对自主性”理论定义为：资本主义国家在阶级斗争领域具有相对于统治阶级的自主性。在阐述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的观点时，普兰查斯虽然参考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相对独立性的思想，但他并不认同马克思恩格斯将国家相对独立性的产生归结于“阶级均势”，而是认为国家相对自主性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是普遍存在的。

普兰查斯通过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家相对独立性思想进行改造，将在波拿巴主义国家中，由于特殊条件的存在，国家才具备的独立性，推广为所有资本主义国家都具有的特性，打破了固有条件的限制。首先，普兰查斯在对“波拿巴主义”进行分析时提出了两个不同概念，即理论层面的制度化的“波拿巴”与现实层面的具体的“波拿巴”。两种概念的理解要点是完全不同的，也导致了对国家相对自主性概念的理解的不同。普兰查斯所指的资本主义国家相对于统治阶级的自主性就是在理论层面对“波拿巴主义”的理解，所以这种自主性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是必然存在的，而不是仅在“例外时期”的“均势”状态下产生。其次，作为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普兰查斯试图为国家相对自主性找到其结构主义的根源。虽然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均势”是国家相对自主性产生的根源，但普兰查斯更倾向于从资本主义的基本结构出发寻找国家相对自主性的根源。正如范春燕所说：“对国家相对自主性产生的理解不能仅仅考虑‘均势’的条件性，同时要将其与生产方式之间的联系性纳入研究范围。”^[1]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状况，导致资本家剥削剩余价值时不再遵循传统的政治限制，而是从政治和经济两个方面入手。在这种情况下，政治与经济相对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都会产生“特殊自主性”。也就是说，这种自主性是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相联系的，所以它始终伴随资本主义而存在，

并不只是因为“均势”才存在。

2.2 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理论

2.2.1 结构主义理论基本内容

在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生产方式和多元决定始终处于核心地位。与马克思的表述不同，阿尔都塞将生产方式进一步表述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结构性”统一。也就是说，生产方式是由各生产要素的互相结合而形成，因结合要素的不同造就了各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在整个社会体系中，生产要素之间的特殊结合决定着生产方式的特殊性，这是受社会体系中各个结构共同影响的。

[1]

多元决定是阿尔都塞描述结构领域各个层面之间相互作用的一个概念。首先，阿尔都塞在和“一元决定”相对的意义上来使用“多元决定”。黑格尔的一元决定理论将全部历史阶段存在的矛盾归结于单个方面，同时认为这个矛盾也只有“一条路径”可走。在对黑格尔的“一元决定论”进行分析时，阿尔都塞认为马克思与黑格尔的思想是背道而驰的，马克思认为矛盾是复杂且多元的，构成总体的一切因素各不相同又相对独立。^[1]其次，阿尔都塞在对上层建筑的效能进行研究时将“多元决定”论运用其中。在阿尔都塞看来，上层建筑的决定性作用在多元决定论中得到了完全表达，对前者的思考离不开后者的范畴。他指出：“我只是着重谈谈所谓有效决定性因素的积累对归根到底起决定作用的经济因素的影响。”^[24]换言之，这种特殊效能实际上是指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特殊“决定”作用，那么多元决定作用和经济最终决定作用又存在何种关系？阿尔都塞认为，上层建筑的自主性要服从于它对经济的依存性，多元决定作用不能仅从“原则上”或是“事实上”来进行简单考察。譬如“由经济所起的决定作用在现实的历史中是通过经济、政治、理论等交替起第一位作用而实现的”。^[22]经济的垄断作用绝不能简论为经济自身所起的作用。

2.2.2 普兰查斯对多元决定理论的借鉴吸收

普兰查斯将“多元决定”和“多元决定作用”的概念首先运用于分析结构内存在的各环节间的一种非线性因果关系。通过分析可以看出，普兰查斯认为决定生产方式特征的不同环节之间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而是区分为主导性结构和其他部门结构，其中主导性结构处于领导层面，对其他部门结构的功能与职责具有

限制作用。因此，构成各个环节的那些关系并不是简单的，而是要受到其他各个环节的多元决定作用影响。^[25]

对于阿尔都塞关于多元决定所界定的两种含义，普兰查斯更为强调第二种，也就是政治对经济的特殊决定作用，这种作用根源于结构领域但在阶级斗争领域发挥的更为彻底。换言之，结构内部各环节之间的多元决定作用为政治在阶级斗争领域发挥作用提供了佐证。劳动过程的结构受到了法律政治环节的多元决定作用，正是由于经济对于政治法律环节的反映和政治法律环节对于经济的干预，才导致了在社会关系上，在阶级斗争的场所，所产生的一系列的多元决定作用的效果。^[25]普兰查斯认为国家在政治阶级斗争领域所具有的“综合”作用正是政治的多元决定作用作为国家政治职能的体现，而且体现在对统治阶级政治利益的维护方面。^[4]

与主导结构的决定作用相对，普兰查斯创造性的提出了非主导结构的“非充分决定作用”的概念。他指出：“在一种生产方式居于主导地位的社会形态内部，处于非主导地位的结构中的阶级也往往具有一种非充分的决定作用。”^[25]这种非充分决定作用虽无法发挥像政治多元决定作用那样强大的力量，但它能够对社会形态施加一种“适当影响”，这也说明了发挥非充分决定作用的阶级成为主导性阶级联合对象的潜力。总的来说“非充分决定作用”和“适当影响”说明主导性阶级之外，还有其他的“社会势力”存在，并在特殊局势下通过“适当影响”在政治实践领域形成独立阶级或派别并发挥作用。在普兰查斯看来，“非充分决定作用”无法涉足多元决定和政治阶级斗争的重要领域，但其在特殊条件下的政治实践中仍拥有不可忽视的力量。

2.3 葛兰西的霸权概念

2.3.1 霸权概念

“霸权”概念不是由葛兰西最先提出的，但葛兰西赋予了霸权一种特定的含义，使之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领域的一个关键性理论。^[4]

“霸权”一词在当代的使用，首先可以追溯到俄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普列汉诺夫和阿克雪里罗德，他们把“霸权”描述为一种资产阶级利用无产阶级来完成革命任务的策略，也就是资产阶级以获得更多政治权力为目的，从而对无产阶级实施的一种联合与利用。其次，列宁把霸权理论运用到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中，

列宁将霸权理论从资产阶级手中传递到了无产阶级手中，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革命中，利用霸权的运作以实现对其他阶级的领导和联合。再者，葛兰西所主张的霸权与暴力统治两者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这种霸权实际上是指一种存在于文化和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也就是说，统治阶级只有通过霸权的运作首先实现思想上的统治，由此政治上的统治才有可能。因此，葛兰西的霸权可以理解为一种“组织赞同——各种形式的从属意识、不求助于暴力或强制便得到建构的过程”。^[26]葛兰西的霸权实际上是统治者对被统治者意识形态的统治，这种统治的最大特点在于，这是建立在被统治阶级“自愿”的基础上。葛兰西清晰区分了暴力统治和霸权概念，但他同时认为这两种统治方式在市民社会中总是交替发挥作用。暴力在政权确立的初始阶段为其征服其他社会阶级，在社会状态趋于平稳时，霸权便代替暴力行使领导权。

2.3.2 普兰查斯对霸权概念的“科学”改造

第一，与葛兰西不同，普兰查斯对于暴力统治和霸权之间的界限确定并不是十分清晰。霸权是“智识领导权和强制统治的矛盾统一体”，二者同时存在于权力集团的统治之中，呈现出此消彼长的局面。暴力和霸权同为政治权力，包含一种共时意义上的互补关系，简单将其划分为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来分析是相对欠缺的。霸权在普兰查斯看来本身就包含强制的意味，如果统治阶级仅仅通过意识形态来获得被统治阶级的认同与服从，未免显得过于乐观。研究发现，普兰查斯认为，对霸权概念进行“科学”改造的关键就在于要把它重新置于政治领域。普兰查斯提出的关于霸权概念的“科学”定义就是：霸权概念的提出有其特定的条件以及特殊的领域，在特定政治领域中霸权才会出现。

第二，通过分析发现，普兰查斯认为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造成了资本主义国家的相对自主性，从而催生了霸权。于是普兰查斯将霸权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属特征”，并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对霸权概念的内容进行了更精确的表达，即：霸权就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统治阶级的政治实践形式。^[1]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霸权使得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得以实现，二是霸权使得统治阶级实现了权力集团的统治。

第3章 唯物史观视域下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内容分析

资本主义国家是普兰查斯开展国家理论研究的立足点。在研究过程中，普兰查斯对资本主义国家治理中的基本特征、类型与形式、阶级以及走向社会主义的治理实践进行分析时，总是倾向于将国家和阶级斗争领域之间的关系作为出发点。本章主要是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内容分析。

3.1 资本主义国家治理中的基本特征

3.1.1 经济斗争领域的“孤立”与“统一”

通过分析可得知，普兰查斯将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阶级斗争领域的影响首先概括为一种“孤立效应”。这种“孤立效应”是针对经济斗争领域中相互对立的阶级而提出的。在经济阶级斗争领域，劳动者与资本一开始处于相互对立的局面，随后在国家的特殊作用下，阶级的对立局势逐渐转化为两者间的竞争。在法律层面上，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因此从法律的层面看，阶级也是由个体的人所组成的，即阶级不再作为整体结构出现，而是以个体面目出现。国家对经济领域的“孤立效应”并不只存在于劳动者和资本的关系中，在多种经济关系中都有体现。例如，在个体劳动者之间、个体劳动者与资本所有者之间、地区工人之间等等都有“孤立效应”的存在。^[27]总而言之，在法律层面对各阶级进行理解时，竞争关系总是存在于经济领域的各个层面。

首先，普兰查斯所说的“孤立效应”，实际上就是两个以个体面目出现的阶级主体在经济领域的相互“孤立”，这是由资本主义国家的特殊作用造成的。究其根本，是不同阶级主体意识形态在现实世界的冲突与对抗。而打破这种孤立的状态，则需要我们在意识形态领域达成阶级意识与个人意识的置换，在意识形态领域进行革命，摆脱国家的控制作用，实现两个阶级主体的团结。参照阿尔都塞关于国家机器的相关理论，我们可以得知，“孤立效应”是作为国家职能和制度化权力而同时存在的，进行意识形态斗争必然会对国家在经济阶级斗争领域的权力造成影响。

其次，与孤立效应相对，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阶级斗争领域还存在着另一种“统一效应”。换言之，在国家造成个体间孤立的同时，这种孤立是另一种形式的统一。这种统一的表现形式即国家总是以大众国家的面目在经济斗争领域出现，

成为整合整个社会的关键要素。“孤立效应”和“统一效应”在普兰查斯看来都是国家之于经济斗争领域所描述的，这种统一性首先代表个体主体构成的人民民族的统一，其次也代表经济孤立的政治统一。”^[25]

3.1.2 政治斗争领域的“真实让渡”与“错位霸权”

通过分析可知，普兰查斯认为，资本主义国家巩固自身统治的行为，往往体现在其对资产阶级的联合，同时对工人阶级的分裂。于是，为实现政治局面的稳定状态，资本主义国家以经济利益为砝码，以经济利益的出让实现对被统治阶级的掌控。而在国家对统治阶级的关系上，则出现了权力集团的“复数”统治和霸权阶级的“独占”统治并存。^[1]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当领导权由霸权阶级掌控时，对于统治阶级而言，对政治利益的占有程度是获取国家权力的强力证明。这也就意味着，资本主义国家在结构上具备了一种政治上的弹性，使其在必要时能够对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做出某种让渡。这种让渡在现实中是真实存在的，而不仅仅是“欺骗”。尽管经济利益的天平逐渐向被统治阶层倾斜，但这并不会对统治阶级的政治权力造成任何威胁，因为此时政治利益完全掌握在统治阶级手中。虽然这种利益分配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被统治阶级斗争的结果，但这种分配的目的在于使被统治阶级丧失政治权力。换言之，抛开政治斗争不谈，被统治阶级的经济斗争往往成为国家维护霸权统治的不自觉的共谋。

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统治阶级并非简单的同质化群体，而是由各种派别、势力构成的“复数”权力集团。因此，普兰查斯指出：资本主义国家实际上是由拥有国家权力的集团进行“复数”政治统治的。这种复数统治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表现为所有有产阶级拥有参政权力；第二，表现为实现非主导生产方式的统治阶级拥有参政权力；第三，表现为资产阶级的不同派系和集团拥有参政权力。在权力集团中，霸主阶级始终处于领导地位，所以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特别以霸主为权力中心进行统治。^[25]一般情况下，霸权总是依靠统治阶级而存在，集中于一个阶级或派别手中。但在不同局势下有时会发生“错位”，当代表社会整体与代表权力集团的霸主派别不同时，一个派别消亡并不能代表整个社会中霸主派别的覆灭，他仍然可以发挥其统治作用。“霸权”的错位同样表现在权力集团的霸主阶级或派别、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或派别、管理国家机器的阶级或派别之间。^[1]

霸主实际上是对资本主义国家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或派别的统一称谓，霸主阶级在掌握国家权力的同时能够对国家机器进行有效的操控。但并不是所有的同时掌握国家权力以及国家机器操纵权的阶级都可以称之为霸主，在不同局势下需要进行具体的考量。霸主有时并不是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甚至有时并不属于权力集团，而仅代表某个同盟阶级。霸权的“错位”使得其在政治方面的效用发生了种种转变。例如在波拿巴主义国家中，霸主阶级的突然消失，破坏了国家实际的运行规律。与此同时，小资产阶级作为统治阶级并无法行使资产阶级的权力，对统治阶级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的维护困难重重，霸权机制运行的困境在此刻完整体现。

3.1.3 国家的权力统一性与相对自主性

“权力统一”是指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的制度化权力是不可分割的，这是国家政治权力的一个基本特征。^[28]权力集团中各阶级或派别之间、权力集团内部派别与同盟阶级或派别间都不能以分摊或者分享为基础划分国家的制度化政治权力。^[1]

在论述“国家权力”这一概念之前，普兰查斯提出了一个权力的概念：“一个阶级所掌握的权力，代表的是他实现自身特殊利益的本领。”在讨论权力与社会阶级之间关系的问题时，普兰查斯提出阶级关系就是权力关系，阶级和权力的概念属于同一类别，但两者又有所不同。阶级概念意指各结构所施加的影响相同，而权力概念表示对斗争中社会各阶级关系的影响。也就是说权力并不存在于任何一种结构之中，它仅代表各个斗争阶级相互之间施加的影响。普兰查斯在权力的相关概念中应用了一个关于“利益”的概念。马克思和列宁认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权力的概念与“阶级利益”的概念是相联系的。同样在描述“国家权力”时，普兰查斯认为：“国家权力实质上就是指一定阶级的权力，而之所以冠上国家的前缀，是因为这个阶级代表的是国家的利益，而不是指这个阶级对国家的管理能力。”^[27]换言之，可以将国家的权力等同于一定阶级的权力。各种社会机构，尤其是国家机构，实质上并没有绝对的权力，真正掌握权力的是国家中的阶级。因此，国家在执行政治权力时，也只有与特定阶级相联系时才能发挥作用。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权力统一”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阶级斗争中，国家本身以及意识形态所产生的分离，对各种社会经济关系造成的影响，导致国家自身表现为，社会整体与特殊的私人经济对抗的严格

政治方面的公开统一。其二，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统一，体现在政治权利的阶级占有特性上。前面提到国家的权力也就是一定阶级的权力，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和意识形态层面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以“大众国家”的面目出现，他试图营造一个基于自由平等原则建立的社会体系，维护大众阶级的利益。这种态势下，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权利势必得到大众阶级的维护，从而完全属于权力集团而不受分割，也就是说政治权利的统一基于各阶级力量的统一。

所谓“相对自主性”，拥有这一特性的主体是指资本主义国家，而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这种特性着重体现在阶级斗争中，主要表现为国家相对于权力集团的自主性，并且这种自主性会向权力集团的各种支持阶级和力量蔓延。

首先，国家作为制度化的政治权力具有相对于权力集团阶级和派别的相对自主性。换言之，国家并不完全由权力集团掌控。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统治阶级对自身政治利益的维护通常采取间接的方式，一般是将自身的经济利益部分让渡于被统治阶级，以经济利益换取政治利益。这也就意味着，国家作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权力中心，能够通过权力运作实现在政治上组织统治阶级和弱化被统治阶级的目的，通过维护统治阶级政治利益来强化自身地位。普兰查斯指出：“当代国家针对统治阶级或派别的这种相对自主是以资本主义国家与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之间的不平常的关系为前提的。”^[27]也就是说，国家的相对自主性与霸主阶级的“独占”统治是息息相关的。其次，普兰查斯认为国家机器的自主性是相对于霸主阶级来确定的，他指出国家机器包括国家官僚和一些具体的物质设施，是执行国家权力的物质性机关，也是实现国家权力自主性的物质性机关。^[4]霸主阶级对国家权力的完全掌控并不意味着对国家机关的独占，在“国家相对自主性”的作用下，国家机关并不会对霸主阶级实行完全依附政策，而是保有自身的独立性，从而形成一种特殊关系。^[27]直接掌握国家机器的官僚并不是由单一的阶级组成的，其中大部分人属于资产阶级，但仍有少部分归属于别的阶级，甚至包括霸主阶级。所以官僚的职能并不能由它的阶级属性所决定，可以说官僚并不拥有它所在阶级的权力，而仅能行使它作为国家机器的职能。这同时也就说明了，在政治层面，官僚拥有对于霸主阶级或派别来说的“相对自主性”。

事实上，普兰查斯所描述的国家机器的自主性是相对于霸主阶级而言的。在此基础上，国家权力相对于资产阶级的自主性才得以提出。换言之，只有国家机器相对于霸主阶级的自主性存在，国家权力相对于整个资产阶级的自主性才能实

现。假使国家机器与霸主阶级完全融合，那么国家也将沦为霸权的直接统治工具。

3.1.4 权力统一下的国家相对自主

总的来说，“权力统一”与“相对自主”是普兰查斯国家理论中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特征总结。并且其中的权力统一乃是国家相对自主性存在的前提，而相对自主则是权力统一下国家在政治斗争领域的现实表现。

在国家权力统一的基础上，国家的相对自主才得以体现。换言之，资本主义国家的相对自主以国家权力的统一为前提条件。在权力统一之下，国家的走向绝不是部分学者口中的分权国家，而是以维护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作为目标。同时，资本主义国家权力的统一离不开他所实行的霸权机制。在霸权机制的作用下，霸主阶级实现了对国家权力的完全把控，形成了霸主阶级保护下的权力统一局面。在权力统一性的影响下，国家权力由霸主阶级独享，被统治阶级与非霸主阶级则无权共享。国家权力并非单纯的一项简单的目标，每个阶级都不能随意觊觎。此外，该权力也不能被简单地分隔为若干部分，仅由特定人士掌握其中一部分而不掌握另一部分。因为如果某些人无法持有这一部分，该部分权力自然会被转移至另外一些人手中。换言之，国家权力并非简单的机器或工具，单纯地为某个阶级所用。国家权力也绝不可以分割为不同的部分，分别由不同的阶级分享。国家权力的这种不可分割性体现了霸主阶级的绝对优势地位。但国家权力的不可共享性并不是将“政治统治”的权力局限于霸主阶级。也就是说，其他派别的资产阶级仍能够在这种国家中获得政治利益和长远的经济利益。^[27]所以普兰查斯所说的权力统一下的相对自主实际上包含两层含义：其一，国家权力由霸主阶级所有，独立于非霸主阶级之外；其二，国家权力的独占并不意味着政治统治权力的单独所有。总而言之，资本主义国家的自主性和权力统一性使其行使着“统治阶级的毫不含糊的政治权力”。^[1]

3.2 资本主义国家的类型和形式

3.2.1 国家类型与国家形式

普兰查斯对资本主义国家类型和形式的辨别是在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特征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类型与其生产方式是密不可分的，在实际的社会形态领域中，同一类型的国家也会表现为不同的国家形式。

作为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普兰查斯在对国家类型的研究上，首先从理

论入手，从结构的角度构建国家的理想模型，提出生产方式与国家类型相适应的概念。例如资本主义国家就是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国家类型。随后在现实社会中，考虑具体的条件后，再根据标准的国家类型提出相应的国家形式。这些国家形式的确定不仅需要我们从结构的限制，同时还需考虑阶级斗争与现实局势对它的影响。普兰查斯认为，对资本主义国家类型进行考察时，首先要从对生产方式结构变化带来的功能分析中得出，而不应从对现实本身的描述中得出。

[25]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类型与生产方式存在特殊相关性，这种特性表现为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的分离，这也就是国家相对自主性的前置条件。这种自主性在经济领域中集中表现为国家的“孤立”与“统一”效应，而在政治领域中，相对自主性的发挥以组织统治阶级和瓦解被统治阶级为目的。

在深入探究国家类型与国家形式之间的微妙关联时，普兰查斯率先抛出了一个引人深思的疑问：在同一类型的国家中，我们究竟如何甄别各种不同的国家形式呢？经过研究发现，对于这一核心议题，普兰查斯认为，其根本目标在于构建一套适用于国家形式的分类体系。在对一种类型的国家中所显现的多种形式进行梳理时，以及清晰阐释社会中各阶级在各个斗争环节的关系方面，这个体系都能起到重要作用。对于资本主义国家形式的探究，我们不能仅仅依赖于对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简单界定，而应更加深入地探索其内在的本质和特征，从而更加全面地理解这一国家形式。因为在真实的历史中，既定的国家形式往往会受多重因素的影响从而无法保持他的原本面貌。比如在真实的历史形态中资本主义类型国家将会呈现出各种不同的国家形式。

在普兰查斯看来，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类型与生产方式处于对应关系，而国家形式与社会形态同样互相对应。一种社会形态常常涵盖多种不同的生产方式，而国家形式则往往与多种国家类型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对一个国家形式的判断都是基于其占主导地位的国家类型。所以对于资本主义国家而言，毫无疑问，拥有资本主义的国家形式。但是凡事皆有例外，社会形态的复杂是难以预料的，国家形式同属于资本主义的国家，占统治地位的国家类型也并非全部相同。例如俾斯麦主义国家，虽然其国家形式表现为资本主义，但实际上其国家类型却是封建主义占据主导地位。马克思恩格斯对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在俾斯麦主义国家中，经济的发展水平远高于政治层面的进化程度，所以其仍然表现为

封建类型的国家。与表现形式不同，在俾斯麦主义国家中真正起作用的还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也就是说，国家的类型并不会造成对国家形式的限制，国家的类型与形式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即使国家是封建类型的，存在于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相对自主性特征仍能在此发挥作用。也就是说，在实行俾斯麦主义制度的国家中，虽然资本主义类别在国家中所占的比重较小，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种类多元的情境下，封建国家也有可能表现出类似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模拟性”特征，即具有一种类似的相对自主性，而正是这种类似的相对自主性使得俾斯麦主义的国家能够利用政治权力进行“自上而下的革命”。^[25]

3.2.2 国家的形式及其转换

对资本主义国家类型进行研究时，必须将自主性问题纳入研究范围，包括经济与政治两方面，这种自主性能表征出国家同社会经济关系的独立自主。因此，资本主义类型国家中所呈现的各种国家形式的不同以经济关系的变化为前提。但是，由于国家相对自主性的限制作用，这种变化只能在规定范围内进行而不是毫无界限的。也就是说，国家形式的转变也不会影响国家结构 and 经济分离自主的效果。同样，国家同政治阶级斗争的关系，特别是同阶级领导和权力集团的关系方面，问题也是如此。

对于资本主义国家不同形式之间的转换在现实中并没有固定的时间上的先后次序，也并不是一系列连续的阶段，所以必须摒弃进化论和历史循环论的概念。在普兰查斯的观念中，国家形式的转变实际上是一种社会形态的部门环节的转变。当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的不同形式时，需要将其与社会形态特定的某个阶段及其发展变迁相联系，同时也需要将其与整个社会形态的各个时期和阶段紧密连接起来。贝特尔海姆指出：“对于‘时期’一词，是指一种社会形态发展中的两大因素，其一指开端，也就是指严格意义上的转变时期，其二是指扩大结构的再生产时期”。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各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在其中共存，同时，不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不同国家形式也在其中共存。比如：私人资本主义、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等，在同一种国家类型下他们有时可能同时存在。普兰查斯指出，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下，国家形式的不同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这些形式相应的各种国家形式直接相关的。^[27]这样看来，政治与经济之间关系的特殊变化将会表现为社会形态中国家形式的关键特征，反映在阶级斗争领域则表现为国家对社会经济关系的孤立作用，反映在政治斗争领域则表现为国家对统治阶

级以及权力集团的统一作用。权力集团可以作为国家形式的重要表征，国家形式一定是与当前国家中的权力集团两相匹配的，当权力集团发生变化时，国家形式也会随之改变。^[27]因此，对国家形式变化的研究，需要在特定范围内综合考虑经济与政治环节两者间的接合方式。这种接合方式具体表现在经济与政治两者间互相干预或者不干预的情形中。例如，在垄断资本主义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国家中，经济与政治环节间的放任政策与严格干预政策造成了二者国家形式的不同。也就是说，在同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母体中诞生出了不同形式的国家。同时，在母体的界限范围内，各个结构环节之间接合方式的不同也会造成结果的改变，也就是形成了固定范围内的可变因素。

3.2.3 正常国家和例外国家

正常国家和例外国家指的都是资本主义国家，区别在于前者属于国家的正常形式，而后者代表的是例外形式下的国家。通过分析可知，普兰查斯认为，正常国家的正常意味着这种国家是处于稳定状态的，他的国家形式不会发生突然的改变。在这种形势下，国家内部各结构之间能够实现稳定的结合，共同发挥功能。同时，为实现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在政治层面的“妥协平衡”状态，国家往往将重心放在对各个阶级的经济职能的控制上。^[1]这也就意味着正常国家中的统治形式通常体现出民主色彩，权力集团与大众之间不用诉诸暴力统治就可以达到平衡状态。普兰查斯指出，正常形式下，国家对经济完全抛弃以往的控制手段，不再拘泥于干预的量，而把重心放在怎样干预，致力于采取最妥当的干预方式。

同样，对于垄断资本主义国家而言，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手段也必须从质与量两个方面出发进行研究，单个方面的干预手段始终无法达到最佳效果。普兰查斯指出，“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中，国家对于经济的干预并不局限于恩格斯所说的再生产出剩余价值的‘一般条件’，国家还介入了资本作为一种社会关系的广义的再生产”。^[29]

通过研究发现，普兰查斯认为，在正常国家中，资本主义国家的稳定状态的维持离不开霸权所起到的协调各方的作用。但在例外形势下，霸权显然无法发挥这样的作用，国家对被统治阶级开始诉诸暴力，稳定的状态随即被打破。资本主义正常国家和例外国家在霸权危机条件下，上层建筑领域中存在着明显的差异。首先，就政治制度而言，正常国家实行代议民主制和多党制，而例外国家废止了选举和多党制；其次，正常国家霸权的正常运作使法律的调节作用充分发挥，而

在例外国家中法律调节被中止；再次，正常国家中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相对独立于国家机器，而例外国家中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依附于国家机器；最后，在正常国家中统治以“同意”和调和为主，而例外国家依靠镇压和政治控制统治国家。

3.3 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分析

在阶级问题的分析研究中，普兰查斯提出了三个理论前提：第一，对于阶级的研究要置于阶级斗争的情境之中，因为阶级关系实际上也就是社会关系；第二，阶级的划分是以劳动在社会中的分工为标准的，这是确定且不为人的意志所更改的；第三，对阶级的研究要考虑经济、政治与意识形态的共同影响。在此基础上，普兰查斯提出了自己的阶级判定标准，并将研究重点放在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新小资产阶级的分析中。

3.3.1 阶级概念的建构

在提出自己对阶级的看法之前，普兰查斯首先对两种阶级理论进行了批评。通过分析可知，普兰查斯认为，有两种相互对立的阶级理论存在于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上。其一，“经济主义”阶级理论。在这个理论中，社会阶级的区分完全局限于生产关系方面，过于强调经济的作用而忽视了其他结构的影响。对于这个理论，普兰查斯将其视为对马克思的完全误读，马克思对社会阶级的分析是从生产方式的结构整体出发的，而不仅仅局限于生产关系方面。阶级的构成受生产方式各个环节共同的影响，经济只是其中一个影响因素。其二，“历史主义”阶级理论。在这个理论中，对阶级的理解基于社会历史的角度，把阶级作为影响社会结构形态的关键。普兰查斯指出在“历史主义”的视角下，社会阶级的产生是一个“历史创生学”的过程，即经历了从“未分化个体”、“个体”，到“自在阶级”、“自为阶级”的创生过程。^[1]这个过程暴露了其最大的问题，对结构和实践的混淆，这种混淆使得历史主义把生产承担者当作创造结构的主体，把社会阶级当作历史的主体。

在对“历史主义”的阶级理论进行批判时，普兰查斯以卢卡奇“自在-自为”阶级论作为典型进行说明。据卢卡奇所述，历史的真正意义在于将阶级主体整合为一个政治阶级的过程，并在此过程中完成从自在到自为的转变，阶级意识在作为“当事人—主体”的社会阶级中觉醒时，阶级的存在才会得到实证。普兰查斯认为卢卡奇的误区在于过分强调政治和意识形态对社会阶级的作用，而低估了经

济的作用，呈现出了“过度政治化”以及“极端反对经济主义”的倾向。马克思认为政治阶级斗争是阶级斗争领域起多元决定作用的方面，但这绝不是对经济斗争作用的否定。阶级概念包含着阶级实践的内容以及作为整体的结构，要从结构内部以及结构与实践之间的关系上去理解。

在对“经济主义”阶级理论以及“历史主义”阶级理论批判的基础上，普兰查斯提出了自己关于阶级概念的定义：“社会阶级是表示结构的整体，表示一种生产方式或者一种社会形态母体对结构承担者所产生的影响，即结构整体在社会实践领域的影响。”^[30]这一定义具有多层含义：首先，经济与政治和意识形态同为影响阶级构成的因素，只考虑单个因素的观点是错误的；其次，对阶级的定义要考虑社会形态中的阶级实践，社会中的各种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也要纳入考虑范围；再次，要将阶级在社会中的实践以及在社会形态中的结构进行统一的研究；最后，对于阶级的研究要在具体的社会形态中进行，因为只有作为“社会力量”存在，阶级才具有意义。一个阶级要想作为社会形态中的独立阶级发挥作用，只有通过他的经济存在，在社会形态中表现出来。

3.3.2 阶级的意识形态

通过分析可得知，普兰查斯认为，每一个阶级都有一些“典型”的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对于阶级的影响具有决定性。但如果界定了历史条件与阶级的范围而谈论意识形态，一种意识形态往往不能说明问题，多种意识形态的混合体才是正解。在此基础上，普兰查斯拒绝将意识形态视为阶级的标识，也就是反对意识形态与阶级间的一一对应关系。阶级与意识形态两者之间的关系在普兰查斯看来是十分复杂的，即使是占据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同样受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两者的意识形态共同影响。在意识形态的形成过程中，不只是某个阶级单独的发挥作用，而是在阶级斗争中逐步形成的。在国家的政治层面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其意识形态也必定占据统治地位，这是由意识形态的特性所决定的。从结构主义的角度看，这种特性表现为意识形态通常是国家整体结构的一个环节。从阶级斗争的角度看，阶级间的斗争通常也就是意识形态的斗争，阶级的胜出同样意味着意识形态的胜出。一个阶级并不是只拥有一种意识形态，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必然是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与非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混合。从历史上看，在法国大革命期间，“雅各宾主义”吸纳了来自小资产阶级的次要意识形态成分。与此相同，魏玛时期的“封建帝国主义”融合了封建阶级的次要意识形态以及垄断资本主义

的意识形态。在普兰查斯看来，意识形态不是相互独立的，而是经常处于一种相互交融的状态。与霸权的错位现象相似，意识形态统治与阶级统治两者之间同样存在一种错位现象。这种现象具体表现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虽然受霸权阶级的影响，但无论霸权阶级存在与否，都不影响其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而且不影响其正常发挥自身功能。

在多种意识形态相互交融的状态下，被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同样也会受到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比如，工人阶级意识形态的形成发展过程中避免不了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要素所施加的影响。在这个过程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总是影响被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表达。即使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了强烈的反抗，但现实是，反抗过程中工人阶级仍以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作为武器使用。普兰查斯称这一过程为“污染”，统治阶级意识形态对被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污染。

3.3.3 新小资产阶级理论

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中，传统的小资产阶级逐渐消失，随之出现了一个“新雇工群体”，这个群体不再由传统的工人阶级组成，而是由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不再从事重体力劳动的人员组成。对于新出现的这个群体，普兰查斯认为他与工人阶级以及资产阶级都不构成任何从属关系，而是自身形成一个独立的“新小资产阶级”。从经济地位与生产方式来看，传统的小资产阶级与新小资产阶级并无共同点，但其实他们具有相同的政治地位和意识形态地位，从这个方面看，二者可以联合成一个阶级。

首先，对于“新雇工群体”的阶级判定，普兰查斯认为使用资本和劳动的二分法是存在缺陷的。如果将“新雇工群体”要么归于工人阶级，要么归于资产阶级，或者按其生产劳动的性质将其部分归于工人阶级，部分归于资产阶级。这种分析方法最后只能将这个“新雇工群体”在阶级结构中抹除，无法实现对当代资本主义阶级结构的创新发展。其次，在一些学者提出的“新工人阶级论”中，对“新雇工群体”的判定基于与传统工人阶级的比较。与传统工人阶级相比，“新雇工群体”经历了技术的发展与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所以他是由更为先进的工人阶级组成的。另外，在部分学者提出的“中产阶级理论”中，将“新雇工群体”归类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中产阶级，同时中产阶级以吸收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为壮大自己的方式之一。普兰查斯认为以上的两种理论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概念，“新工人阶级论”忽视了传统工人阶级的革命性，“中产阶级理

论”暗指阶级和阶级斗争将会趋于消亡，这都是不正确的。最后，普兰查斯提出了“新小资产阶级”理论。在普兰查斯看来，传统的工人阶级与新雇工群体之间是存在相同点的，即他们都作为雇佣劳动者存在，同时劳动的目的都是挣工资。这一观点并不是要在经济层面以工资来界定工人阶级，因为工资实际上也就是劳动产品的一种分配形式。也就是说，以工资收入来判断阶级类别的方式是十分片面的，并不是所有的工资收入者都属于工人阶级的范畴。研究发现，普兰查斯认为，是否从事生产性的劳动才是判断工人阶级的最佳标准。生产性劳动与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直接相关的，而非生产性劳动并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所以工人阶级只包含从事生产性劳动的人，对于白领、技术工人、以及管理人员等这类工薪人员当属“新小资产阶级”领域。

按照普兰查斯的阶级概念，阶级地位的判定要结合政治地位以及经济地位进行双重考量。^[1]从政治方面来看，新小资产阶级中的监督和管理人员是资本通过新小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实行支配的工具。新小资产阶级一方面统治工人阶级，另一方面又受资产阶级统治。从意识形态方面来看，生产过程中存在着脑体分工，工人阶级与关乎生产的“秘密知识”是无法接触的。“秘密知识”永远掌握在资本所允许的人手中，比如技术人员以及专家等。同时，资本也通过专家以及技术人员实现了对工人阶级的控制。脑体分工所代表的意识形态将工人与生产规划相隔离，各类“专家”就是这种意识形态的直接载体，他们与监督管理人员一样，都不属于工人阶级。

综上，在经济层面界定“新小资产阶级”需要考虑其劳动性质以及劳动目的；而在政治层面对“新小资产阶级”进行界定必须考虑他与资产阶级以及与工人阶级的关系。

3.4 走向社会主义的治理实践

3.4.1 反对“双重政权”道路和“议会民主”道路

在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战略选择上，普兰查斯反对列宁主义的“双重政权”道路，同时也反对社会民主主义和欧洲共产主义提出的“议会民主”道路。

通过分析发现，普兰查斯认为，“双重政权”道路是以社会危机的总体爆发为起点的，在资本主义的国家机器难以正常运转时，于是与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相

对立的“苏维埃”政权得以建立。同时，旧俄国的专政体系并没有覆灭，于是两种政治体系在此刻并存。在政治斗争过程中，列宁倾向于建立资产阶级国家的替代品，打破现有的专制统治，于是他联合起国家外的各种力量，寄希望于建立新的国家机构。^[31]

普兰查斯在其研究中指出，所谓“双重政权”只能在俄罗斯所处的特殊历史条件下才能存在。与资产阶级政权停止争端而选择和平共存是列宁为打破沙皇专制而进行的战略选择。在此之后列宁仍然要通过诉诸暴力去实现其夺权之计。尽管如此，对于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而言，并不能采用这种“双重政权”道路。在普兰查斯看来，当前西方社会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列宁曾描述的革命性危机的爆发在当前看来是不可能的。同时，即使出现危机，也不会造成资产阶级政权国家的解体以及群众革命运动的爆发。此外，在自由与民主理念的影响下，资本主义国家在各个阶级中采取了各种不同措施来遏制政治以及经济危机的发生。例如：利用对社会财富的重新分配来实现经济的平稳发展；通过提高工人阶级的权力地位实现政治局面的稳定等。所以即使危机浮现，这些国家也能抵抗危机带来的危害与损失，并将损失降到最小。并且，普兰查斯认为，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向社会主义转型过程中，列宁提出的“双重政权”模式并不能起到正向作用。

社会民主主义所提出的“议会民主”道路在普兰查斯看来同样是无法实现的。在“议会民主”战略下，社会主义势力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合法选举手段的实施，从而能够使国家逐渐朝着有利于工人阶级的方向发展，最终达到社会主义成分占据主导地位的目标。然而，普兰查斯指出，这种民主战略实际上表现为一种渐进主义。在此种情况下，势必会造成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制度以及国家内部的霸权运作机制作用的错误估计，以至于这种民主战略注定无法成功，充其量只能算是一种“善良的愿望”。

3.4.2 直接民主和代议制民主相结合

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进程中，普兰查斯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在对国家进行改造时，如何才能实现两种民主在结构与形式上的完美结合？对此，普兰查斯的回答是，将两种民主的形式结合起来，即直接民主和代议制民主的结合，这实际上就是走一条民主的道路，只不过其中包含有两种民主形式。所谓“通过民主道路走向社会主义”，就是要将国家外部的群众运动与国家内部的民主变革结合起来，将直接民主和代议制民主结合起来。^[4]

普兰查斯表明，通过民主道路走向社会主义是一个需要长期努力的过程。同时，国家政权的夺取是要用斗争去影响国家内部的改革运动，凝聚社会各阶层的力量，而不是简单的创立另一种政权去取而代之。所以，资本主义国家向社会主义国家的过渡中，需要结合国家内部以及国家外部两种斗争，改变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力量的对比，达到变革国家的作用。独木不成林，如果直接民主与代议制民主只存在一种，那么对于社会主义的探索必定中道崩殒，也就不能实现真正的社会主义。普兰查斯指出：“有一点是确定的，社会主义应该是民主的，否则就根本不是社会主义。”^[27]

在道路已然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民主道路走向社会主义的过程也不会实现平稳的渐变，这是在一个国家的消亡中才能体现的。所以走向社会主义需要立足于“国家消亡的总体视野”。普兰查斯指出，民主道路的选择本身就会遭遇许多坎坷和阻碍，这一转换的背后隐藏着巨大的牺牲。在普兰查斯看来，这种在国家内部进行的斗争，通过对国家机器的缓慢改良是无法取得胜利的，而是需要经历全面斗争的阶段。当站在人民群众这边的战略力量处于优势地位时，就会达到斗争的决胜阶段，并在这个阶段的顶点发生“权力关系的决定性转变”。

3.4.3 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同盟战略

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确定新小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的边界，找准新小资产阶级的阶级定位，并分析其对社会主义实践的影响，对于社会主义战略是十分重要的。

普兰查斯在对新小资产阶级的分析中指出，新小资产阶级保留了工人阶级的革命性和纯洁性，具有反对资本主义的倾向，当然它也属于人民的一部分。研究表明，普兰查斯认为，将新小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进行区分是非常必要的，由于劳动类型的不同以及政治地位和意识形态观念存在差别，新小资产阶级相对于工人阶级来说是另外的阶级，所以需要给予新小资产阶级以独立的阶级地位。在此基础上，新小资产阶级的确立具有为工人阶级争取阶级同盟以及支持阶级的战略意义。

工人阶级建立领导权的关键一环在于如何通过政治和意识形态手段来联合新小资产阶级。这种联合在实际的实施过程中会遭遇两个关键问题：其一，在意识形态方面，工人阶级如何才能不受小资产阶级的侵蚀；其二，如何使人民的力量在斗争过程中得到保护。在普兰查斯看来，阶级与意识形态的复杂关系同样表现

在各个不同阶级中。意识形态之间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和相互转换的，所以小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对于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同样，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也可以发挥同等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普兰查斯主张，应当采用一种有原则的联合方式，以工人阶级所秉持的阶级原则为基础，抵制其他联盟意志的影响。此外，对于在不同阶级中呈现出的独特决定因素必须全部纳入考虑范围，在持续斗争中不断改进联盟目标。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同盟的实现，要求对工人阶级以及小资产阶级的利益进行同等的保护，换言之，社会主义最终是为实现各阶级的平等状态所服务的。^[20]

从总体的社会主义战略来看，普兰查斯认为，大众阶级在国家中的出现，并不表明他们能够长期存在而不需要国家的激进改变，人民大众的行动是改变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31]因此，激进变革并不能被作为一种日常斗争形式的人民同盟战略所完全取代。

第4章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启示

虽然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主要是以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作为研究对象的，但他的国家理论仍对我们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值得我们深思。本章内容主要论述普兰查斯国家理论对我国国家治理的启示。

4.1 在新征程中牢牢把握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原则

4.1.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统治阶级是由多方势力联合组成的，在这个阶级中包含的并不是一个单一、同质的群体。据此，普兰查斯主张“复数”统治的概念，也就是对国家的统治是由多元权力集团在一个霸主阶级的领导下实行。这种“复数”统治与霸权阶级的“独占统治”相互交织，导致霸权的“错位”现象发生。这一错位的发生使得霸权的政治效能发生一系列的变化，经济利益的出让再也不能带来政治权力的扩大，从而引发“独占”统治的危机。深入探讨资本主义国家深陷“独占统治”困境的原因，主要归结于两种利益的斗争——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在资本主义国家错综复杂的利益争夺中，权力集团派系的复杂性成为影响国家治理规范化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普兰查斯的观点中，资本主义国家巩固自身统治的行为，往往体现在其对资产阶级的联合，同时对工人阶级的分裂上。于是，为实现政治局面的稳定状态，资本主义国家以经济利益为砝码，以经济利益的出让实现对被统治阶级的掌控。而在国家对统治阶级的关系上，则出现了权力集团的“复数”统治和霸权阶级的“独占”统治并存。^[1]

资本主义国家权力集团“复数”的统治与霸权阶级的“独占”统治相互交织下，反而会诱发国家的统治危机。对此，我们应该明白在国家的统治中，多股占统治地位的力量并存反而不是一件好事。回顾近代中国历史，帝国主义的入侵、封建王朝的动荡、无产阶级的崛起以及资产阶级的异军突起，都勾勒出一个国家内部各种力量交汇的图景。在国家的治理问题上，多股力量的纠缠将会造成经济利益与政治利益的双重冲突，国家稳定的形式与局面将荡然无存。自1921年中国

共产党成立以来，历经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了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此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国家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国家飞速发展。到如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领导作用。

纵览中国共产党百余年的历程，中国共产党带领我们从落后到强大、从贫穷到繁荣、从曾经的“山河破碎风飘絮”到如今的“国泰民安日月明”。中国人民的状态由备受压迫转变为当家做主，中华民族由备受欺凌走向富强鼎立。在救国之路上，历史和人民坚定地选择了中国共产党。回顾历史，正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过上了幸福生活，国家变得强大，民族实现了复兴。立足当下，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指出，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32]展望未来，山雄有脊，房固因梁。中国仍将持续走在发展的康庄大道上，我们需要中国共产党作为我们的带路人，引领着我们一步步前进。我们必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将党的领导制度确立为我国的基本领导制度，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此为基石，团结奋斗，为治理这个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和人口最多的国家而努力。

4.1.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在政治意识形态层面上，资本主义国家总是以“大众国家”的面目呈现在公众眼中，并且试图通过建立代表自由平等的规范化现代法律制度体系，巩固自己“大众国家”的表现形式，摆脱代表统治阶级的固有印象。但事实上，以“大众国家”面目出现的资本主义国家并不是真正代表大众阶级的利益，劳动者和劳动资料的分离，使得物的依附关系取代了人的依附关系，剩余劳动的榨取不必再像之前那样采取超经济强制，这是大众国家得以出现的原因。在普兰查斯看来，“大众国家”的实质应该是国家代表大众的主权，在行使国家权力的同时必须承担起对人民的责任，因为“人民”本身就是决定国家前途命运的本原。

在探寻“通过民主道路走向社会主义”的战略时，普兰查斯将“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同盟战略”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在总的社会主义战略中，人民大众的行动是改变的必要条件。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过程中，人民大众同样占据着重要地位。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在加强党的领导、民主法治建设、经济体制

改革、基层社会治理等各个方面始终秉持“人民性”原则，并在 2015 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提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3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求我们坚定不移地代表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而非任何利益集团、权势团体或特权阶层的特殊利益。在执政过程中，我们应始终将人民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维护人民的利益，确保人民的主体地位。同时我们要依靠人民的力量，作为一个国家中最大的群体，人民的力量是无穷的，实现国家的繁荣富强同样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努力。因此，我们要积极贯彻群众路线，集结群众力量去推动社会发展，在社会发展的同时反哺于人民，提高人民的富裕水平。同时，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建设过程中，我们必须紧密依靠人民，尊重人民的首创精神，追求无私奉献、不负人民的崇高境界。我们要团结带领全国人民不懈探索、锐意进取，为人类探索现代化道路做出新的贡献，让更多国家和民众共享中国的发展成果，共同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人民的最大利益作为发展目标，致力于解决好最现实的、与人民群众关系最紧密的问题，让现代化建设的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凝聚磅礴力量挥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大旗。

4.1.3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道路决定命运。在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探索中，普兰查斯反对列宁主义的“双重政权”道路同时也反对社会民主主义和欧洲共产主义提出的“议会民主”道路，他认为前者实际上把国家当作可以完全支配的工具，后者把国家权力当作可以被分享和被部分征服的，总的来说，这两种道路都不能作为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最优选择。普兰查斯主张的民主道路是将代议制民主与直接民主两者相结合，但由于两种方式的不同，这个结合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在实施过程中会遭受来自敌人的拒绝乃至粗暴的干预。在普兰查斯看来，社会主义应该是民主的，否则就根本不是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道路选择要同时考虑多个问题。决定国家发展的道路是一个需要长期斗争与探索的过程，同时需要根据本国的国情做出正确的判断，选择最适合的发展道路。

近代以来，中华民族从备受压迫到屹立于世界东方历经了许多磨难。国富民强的背后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引领着中国人民，坚定的立足于本国国情，贯穿各个

历史阶段，不断探求并构筑出一条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正确发展道路。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内与国际的环境错综复杂，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中国共产党坚持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建设，探索落后国家走向富强的发展道路。^[34]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共产党认识到，任何现成的道路都不是正确的选择，我们需要根据我国的国情来探索中国道路，建设美丽中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我们重新确立了思想路线，并且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开启了改革开放的新任务，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道路。在此之后，我国的发展始终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并且不断的深化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步入新的历史时期。我党立足于新的历史坐标点，坚定不移地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在深刻洞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基础上，我们取得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的伟大胜利。^[34]在这一时期，民族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得到极大增强，党和国家事业实现了历史性变革和成就。与此同时，世界格局正经历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积极转变。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陷入混乱，而社会主义中国却展现出稳健而长远的发展态势。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迸发出勃勃生机与活力。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争中，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未能承担起国家职能，而中国始终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高效的遏制住疫情的蔓延。这更加增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公信力，并且进一步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取得的伟大成就。^[3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是横空出世的，而是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出来的。这个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而是充满了艰难与坎坷，但是我们始终怀揣着克服万难的勇气，迈着坚定的步伐一往无前，坚定的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了前进道路中我们必须时刻遵循的几项原则，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正是其中极为重要的一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立足于中国的现实、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由历史和人民共同选择的，坚定的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必定能行稳致远，进而有为。^[35]

4.2 在国家治理中深刻把握政治与经济的辩证关系

4.2.1 保持政府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是政治的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反映，经济和政治从来不是割裂的两个部分。鲍勃·杰索普指出普兰查斯在仅关注一个独特的政治部门理论时，会在一定程度上忽略对经济和意识形态因素的考察，^[20]这使得普兰查斯的研究缺乏对当下新社会实践的理论回应。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来看，国家的相对独立性表达了政治权力对经济基础的一种反作用。恩格斯在致施密特的信中曾这样写道：“总的来说，经济运动会替自己开辟道路，但是它也必定经受它自己所确立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运动的反作用。”^[36]从普兰查斯所说的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中我们可以得知，资本主义国家能够通过让渡部分经济利益来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这种让渡在某种意义上来讲是真实存在的，而不仅仅是“欺骗”。

由上文可知，经济与政治存在密不可分的关系，不只是在资本主义国家才有这种表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与政治同样密切相关。经济工作绝非抽象孤立之事务，它始终与政治紧密相连。唯有站在政治的高度来审视和推进经济工作，方能确保经济工作的深入与实效。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之初是以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作为主导的。在这种模式下，政府与企业之间毫无界限可言，政府的命令成为生产的指导，市场的调节机制完全失效，经济的生机被严重压制。片面强调政治因素的作用而违背经济发展规律必然会致使生产力水平的急剧下降，社会发展状态的停滞不前。改革开放后，我国逐步把工作重心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来。此后，我们成功实现了经济体制的重大改变，充满生机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始代替以往的计划经济在经济发展中发挥强大的作用。实现重大改变之后，我国的经济开始了持续快速增长稳定的增长。与此同时，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升，我国的综合国力也得到不断增强，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也迈入了新的阶段。

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我国的经济状况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打击。但在疫情结束后，我国经济状况开始持续恢复，总体向好，并且以高质量发展的态势持续推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的时期”。^[37]我们要把握好战略机遇，有效的应对风险挑战，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

务，推动经济发展质与量的齐头并进。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工作一直都是在政府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的，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告诉我们政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经济工作中是必不可少的存在。在如今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更需要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与政治的辩证关系，实现政治与经济的良性互动，把握机遇，规避风险，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4.2.2 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在国家的治理系统中，并不是单一要素在起作用，而是各种社会组织和力量的共同作用。国家在整个系统中处于治理主体的位置，并以保障公共利益的最大化作为目的进行治理活动，所以在治理系统中国家拥有高于其他社会力量的地位，也就是国家拥有相对自主性的表现。普兰查斯在描述国家的相对自主性时将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纳入了研究范围。他认为在多元决定的影响下，经济基础虽然对上层建筑具有决定作用，但上层建筑本身的自主性同样不可忽视。所以我们要考虑如何正确认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两者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一方对另一方的完全压制，而是以尊重经济发展客观规律为前提，政府加以恰当的干预调节，以利益的最大化为最终目标。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是以市场为主导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是我国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之一。我们必须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因为这不仅关乎经济的高速发展，同时更是确保资源有效配置、提高社会福祉的关键步骤。^[38]由于以市场为主导的经济体制体现了供需关系、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的自由运作，所以保障市场的决定作用也必须从这三个方面入手。首先，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体现在供需关系的自由运作上。市场是供给者和需求者之间自愿交换的场所，通过价格机制调节供需关系能够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在市场经济中，生产者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量，而消费者则通过价格信号选择商品和服务，供求双方市场中形成自发的平衡。保障市场在这一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有助于激发生产者的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其次，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体现在价格机制的自由运行上。价格是市场经济中信息传递的主要手段，价格的变动反映了供给和需求的相对关系。市场价格的形成和调整能够有效引导资源流向，反映资源的稀缺性和价值，激发企业的创新动力，促使资源向效益最大化的方向流动。保障市场价格的自由运行，有助于避免政府

过度干预，保持市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推动资源的合理配置。再次，市场的决定性作用还表现在竞争机制的自由运作上。竞争是市场经济中的核心要素，它通过激发创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推动企业在市场中不断突破自身界限，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保障市场中竞争的自由运行，有助于打破垄断，防止市场失灵，确保资源配置更具效率和公正性。

综上所述，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是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社会福祉的必然选择。在市场机制的运作下，实现供需关系、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的自由发展，有助于推动经济体系朝着更加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4.2.3 保证市场和政府的有机统一相互促进

如前文所说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并不是一方对另一方的完全压制，而是以尊重经济发展客观规律为前提，政府加以恰当的干预调节，以利益的最大化为最终目标。所以政府与市场的目标是同一的，而不是相互矛盾的。政府和市场在经济活动中具有一致的发力方向，二者的有机统一是实现经济高速发展的重要前提。

我国的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这种经济体制下，市场发挥着主要作用，但经济活动的展开仍然离不开政府的调控管理。^[39]在政府与市场的协调运作下，经济的高速发展才成为可能。所以，在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时，对市场进行适度的监管和引导同样必要。

在市场的运行过程中，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外部性等问题，需要政府通过完善法规制度、构建监管体系等手段来保障市场的公平和稳定运行。^[39]同时，要处理好市场和政府的关系，形成市场作用与政府作用的相互补充、相互制约的良性互动，以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市场和政府虽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它们之间的关系却是密不可分的。市场作为经济活动发生的主要场所是离不开政府的指导与监管的。政府作为国家的管理单位，需要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法规，以保证社会的稳定发展。

市场和政府的有机统一相互促进，是一种基于市场经济和政府管理的现代化社会的运行方式。这种运行方式所带来的优势也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市场和政府的有机统一可以促进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体系，是现代经济体系的基础。市场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可以通过价格机制来调节资源的分配和配置，使资源利用达到最优水平。而政府则可以通过制定政策和法规来规范市场经济的运行，保护市场的公平和竞争，促进市场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所以，市

场和政府的有机统一可以使经济在稳定中发展，在发展中稳定，从而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其次，市场和政府的有机统一可以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支持和管理，政府的管理成效又需要通过市场的反馈来得到呈现。市场和政府在经济领域良性作用的循环见证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同时政府可以保护市场的公平竞争机制，防止市场的失控和垄断局面的出现，从而保证了社会的和谐稳定状态。最后，市场和政府的有机统一可以促进国家的发展和繁荣。市场经济和政府管理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同时也是国家发展的重要保障。市场和政府的有机统一可以使经济得到更好的管理从而为国家与社会的发展贡献力量。在国家政策法规的支持下，政府对市场发展的引导作用得到了巨大的提升。市场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国家的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从而提高了国家的竞争力和经济实力。市场同样可以通过反馈机制来确定政府的管理是否合理，促进政府的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国家的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总之，市场和政府的有机统一相互促进，是现代社会经济领域的有效运行方式。同时，市场经济和政府管理是现代化社会的基础，是国家发展和繁荣的重要保障。市场和政府的有机统一可以促进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和谐稳定，国家的发展和繁荣。因此，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市场和政府有机统一的重要性，加强市场和政府的协调合作，共同推动社会的发展进步。

4.3 在协调运行中不断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4.3.1 准确把握立法与行政的协同关系

从国家和政治阶级斗争之间的关系来看，国家形式体现着行政权和立法权之间的分野、权力集团的不同配置及其不同的政治实践机制之间的相互作用。^[28]普兰查斯指出，霸权阶级反映在立法方面还是行政方面，决定着哪个方面是国家统治的主导性环节，并由此产生出不同的表征人民、民族统一体的方式和不同的国家形式。普兰查斯强调，立法权和行政权之间的转换并不是简单地对应于国家在经济职能上的干预或不干预。^[28]不能简单地说干预的国家形式总是和行政权的统治相联系，不干预的国家形式总是和立法权的统治相联系。立法和行政之间的关系是我们探讨国家形式问题以及说明每种形式所特有的统一与相对自主性程度的关键。立法与行政的差异首先表现在前者是一种意识形态产物的宪法，后者是法律上的表现。其次这种差异还包含几种不同种类的涉及国家功能的因素。

行政和立法作为人民国家统一体的自我表现形式，是各不相同的。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说到：“和立法权力相反，行政权力所表现的是国民受人统治而不是国民自治。”从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运动中我们可以得知，工人阶级对行政权力表达了强烈的不信任，其对立法的田园诗式的幻想导致了他对行政权力合法性的质疑。这使得他们对行政的优越地位做出了廉价的评议，并且拒绝对资本主义国家做出适当的评价。^[27]

我国立法与行政的关系是一个极具复杂性和深刻意义的议题。这一关系涉及法治建设、权力运行、国家治理等多个层面，对于确保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秩序具有重要作用。首先，我国的法律体系是在立法过程中逐步得到完善的。作为国家的基本法规，法律在一定程度上规范着行政行为。也就是说，立法为行政提供了法治的基石，通过明确的法律规定，规范和约束了行政权力的行使。法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使得行政机关在开展工作时必须依法行事，确保了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其次，我国的行政机关在执行法律时具有一定的裁量权。法律无法面面俱到，所以对于某些具体问题，法律往往给予行政机关一定的裁量权。这种权力使得行政机关在具体实践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处理，更好地适应社会变革和发展需要。然而，这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如果行政机关滥用裁量权，可能导致行政决策的不确定性和不公正性。与此同时，我国在法治建设方面一直在不断努力。近年来，我国立法水平得到逐渐提升，通过修宪、制定新法律等方式，不断完善法律体系，以更好地规范和引导行政行为。同时，司法体系也在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确保行政机关依法行使权力。

总的来说，我国立法与行政的关系处于一个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动态平衡过程。在法治建设的背景下，我国在立法和行政方面都在积极探索和努力，以促使法律更好地规范行政行为，保障公民的权益。所以，我们要准确的把握立法与行政的协同关系，为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国家的长治久安而努力，

4.3.2 着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独特政治体制，是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完善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着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任务，这一重要战略部署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持社会稳定、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深远的意义。

首先，着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适应时代发展需求的。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严峻挑战。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要求，必须不断完善政治制度，确保国家能够有效治理社会、推动改革发展。^[40]其次，着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能够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和保障。通过完善政治制度，可以更好地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减少社会矛盾和冲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再次，着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能够提高国家治理效能。政治制度的完善需要建设高效的治理体系，提高决策执行效能。这有助于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国家制度运行顺畅，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最后，着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能够帮助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基于中国国情而形成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际效果。通过着力完善这一制度，可以更好地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推动国家发展在实践中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着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我们应该注重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要加强国家的法治建设。深化法治理念，完善法治体系，加强宪法监督，提高法治效能，确保国家治理更加有力且有序。第二，要深化改革创新。在政治体制方面进行更加深入的改革创新，打破陈旧观念，摒弃不合时宜的制度，推动政治体制更加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第三，要提高领导水平。强化党的领导，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和领导水平，使党始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第四，要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现代化的社会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促进各方面资源的有机整合，实现社会治理的科学、精准、高效。第五，要增进民主参与。加强民主制度建设，提高公民参与政治决策的渠道和机会，促进全体公民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到国家的治理过程中。

总之，着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关键一环。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们要不断总结经验，解决制度存在的问题，不断推进政治制度的进化，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40]

4.3.3 切实保障国家形式与政体形式的有效链接

同一种国家形式中可能具有不同的政体形式，例如：自由主义国家就包括英国的君主立宪制以及法国的议会共和制。^[28]为说明政体形式和国家形式之间的关

系，普兰查斯提出了政治舞台的概念，他把政党活动的场域规定为政治舞台，政体形式就是一定国家形式下政党在政治舞台上所表现出来的具体结构和形式。要想具体研究国家形式，只有在政治舞台上，在这些国家形式和政体形式的结合中，给各政党对权力集团的作用的总的结构加以界定才能办到。^[27]要想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发展，必须保障国家形式与政体形式的有效链接。

国家形式和政体形式作为现代国家的两个重要方面，它们之间的有效链接是一个现代化国家实现发展的基本要求。我国的国家形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政体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政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独特的优势和特点。在推进我国现代化的进程中，保障国家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效链接是至关重要的。首先，保障国家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效链接，可以保证国家政策和法律的制定更加民主、科学、合理。代表人民利益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直接反映和表达人民的意愿和诉求，为国家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其次，国家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效链接有助于确保政府决策的合法性和可行性。政府的政策和行动需符合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增强政策的合法性和执行力。最后，保障国家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效链接，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治理的持续性。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政府能够及时回应社会诉求，调整国家政策，从而避免社会矛盾的加剧和不稳定因素的出现。

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链接的过程中，首先，我们要进一步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完善选举制度，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始终坚定人民的立场，维护人民的利益。其次，政府各部门应当与人民代表大会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充分倾听代表和人民的意见建议，确保政府决策更加科学、民主。再次，需要倡导更加开放透明的政府工作机制，加强舆论监督，让民众更多地了解政府工作情况，保证政府决策的公开透明。最后，要继续推进法治建设，确保法律法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总而言之，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效链接是维持中国政治体系的稳定运行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只有通过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促进政府与人大的合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法治水平，才能更好地保障国家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效链接，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这样的有效链接将不断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推动中国朝着更加繁荣、稳定和民主的方向迈进。

结语

从学习马克思主义到发展壮大马克思主义，普兰查斯以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围绕国家的类型、制度、阶级等展开了一系列理论探讨并且积极探索走向社会主义的战略道路选择，提出了通过民主道路走向社会主义的政治构想，形成了系统的国家理论思想。

本文主要分析了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理论来源，并在此基础上对其国家理论的主要内容进行了研究，从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等多个方位与角度总结了他在国家理论中对国家特征、类型与形式、阶级和民主道路等理论内容的论述。虽然普兰查斯的不少思想缺乏科学性，但是他的国家理论中仍存在对当代国家治理正反两方面的启示，仍值得我们深入挖掘。

参考文献

- [1] 范春燕.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 11-14, 54, 60-62, 64, 70, 74, 76, 79, 85, 88, 89-92, 99, 104, 113, 129.
- [2] 崔飞宇.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评析[D]. 郑州: 郑州大学, 2022.
- [3] 徐崇温. 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163-187.
- [4] 李青宜.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当代资本主义理论[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0: 1-19.
- [5] 陈炳辉.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68-87.
- [6] 刘俊杰. 简论普兰查斯的结构主义国家权力学[J]. 东北师大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8(3): 8-14.
- [7] 郁建兴, 肖扬东. 论葛兰西与新葛兰西主义的国家理论[J]. 社会科学辑刊, 2006(06): 28-36.
- [8] 杨东. 阿尔都塞与普兰查斯意识形态理论比较研究[J]. 东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S1): 32-33.
- [9] 金瑶梅, 夏巍. 论普兰查斯对阿尔都塞思想的继承与批判[J]. 晋阳学刊, 2010(01): 70-72.
- [10] 孙民. 论“意识形态领导权”理论的原生逻辑与次生逻辑——葛兰西与阿尔都塞、普兰查斯传承关系研究[J]. 甘肃社会科学, 2012(06): 36-40.
- [11] 刘力永. “普兰查斯和密里本德之争”的历史真相及其价值[J]. 社会科学辑刊, 2010(05): 15-18.
- [12] 江红义. 国家自主性理论的逻辑关于马克思、波朗查斯与密里本德的比较分析[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75-123.
- [13] 范春燕. “国家相对自主性”含义辨析[J]. 理论探索, 2007(01): 47-49.
- [14] 高章存. 试评尼科斯·普兰查斯相对自主的国家观[J]. 学术论坛, 1992(04): 98-101.
- [15] 周建勇. 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分析[J]. 理论月刊, 2011(09): 19-23.
- [16] 李青宜.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新中间阶级”论述评[J]. 马克思主义与现

- 实, 1997(04):54-58.
- [17] 黄慧鲜. 浅析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视野中的阶级观[J]. 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7(04):10-12+15.
- [18] 姜霁青. 普兰查斯“多元决定”视角下的“新小资产阶级”论批判[J]. 湖北社会科学, 2014(02):10-13.
- [19] 刘力永. 普兰查斯对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的当代解读[J].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 2014(04):13-17.
- [20] [加]艾伦·伍德(Ellen Meiksins Wood)著;尚庆飞译. 新社会主义[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41.
- [21] 马克思著.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人民出版社. 1995:83, 84, 94, 252.
- [22] 江红义. 行政国家:基于马克思国家相对独立性理论的分析[J]. 理论月刊, 2011(05):34-36.
- [23]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M]. 人民出版社, 1956:562.
- [24] 阿尔都塞, 顾良. 保卫马克思[M]. 商务印书馆, 1984:102.
- [25] Nicos poulanch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M]. London:New Left Books, 1973:14, 129-130, 77-78, 278, 230-232, 145.
- [26] 郑文姬. 解读葛兰西的霸权理论[J].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 2007(05):56-57.
- [27] [希腊]尼科斯·波朗查斯. 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M]. 叶林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138, 104, 307, 339, 346, 161, 161, 355, 361.
- [28] 张超. 论普兰查斯对福柯权力思想的批判[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02):120-126.
- [29] Nicos poulanch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M]. London:Verso, 1978:100.
- [30] 曹学宇.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研究[D]. 内蒙古:内蒙古大学, 2022.
- [31] Nicos poulanchas. State, Power, Socialism[M]. London:verso, 1978:252, 143.
- [32] 肖贵清. 党的领导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J]. 红旗文稿, 2021(19):24-27.
- [33] 朱晓征. 中国共产党推进人的解放和发展进程及其经验研究[D].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 2022.

- [34] 张邦辉. 中国道路的百年探索及世界意义[J]. 红旗文稿, 2021(23):22-25.
- [35]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N]. 人民日报, 2022-10-26.
- [3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四卷[M]. 人民出版社, 1995:701.
- [37] 董慧, 胡澜予. 面向现代化新征程推进文化自信自强[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23, 9(04):26-35.
- [38] 张琦. 如何正确理解政府与市场的关系[J]. 中国经济评论, 2023(02):22-26.
- [39] 季健霞, 张慧莹.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的政府与市场[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8).
- [40] 李潇翔, 刘爱莲.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共进逻辑[J]. 理论导刊, 2022(08):4-10.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 [1] 张佳梅. 墨子“兼爱”思想的理论内涵及其意义分析[J]. 今古文创, 2024.

致谢

在写致谢之前无数次幻想过这个场景，因为这意味着论文的结束。但当真正写时，又落笔无言，因为这意味着学生时代的结束。不由得想起刚得知考研成绩的时候，当时想着无论什么学校，录取我的就是最好的学校。之后选导师时，又想着无论哪个导师，选我的就是最好的导师。一切仿佛还在昨天，但毕业的钟声还是在今天敲响。

盛行千里，不忘师恩。感谢我的导师金承志老师，我仍然记得选完导师后我们的第一次聊天，他说在学校里无论是学业上还是生活上有任何问题都可以找他；他说你们犯错了我不会去批评你们，只会帮助你们；他说你们是我的学生，我应该对你们负责。我不是个有天赋的人，偏偏也不够勤勉，三年的研究生生涯仰赖老师的帮助才能顺利画下句号。在本篇论文的撰写过程中，从选题、列大纲、修改到完成之际，老师都给予了我莫大的指导和帮助。学生不才，承蒙厚爱才得以顺利完成毕业论文，这一切我都将铭记于心，在此祝愿老师百事顺心、万事胜意！

“树深千尺不忘根深沃土”，感谢爸爸妈妈给予我生命，呵护我、包容我、引导我、养育我。感谢我的妈妈在我决定要考研时的绝对支持。父亲去世之后我深知考研不是一个好选择，但您还是支持我，尊重我的每个决定。我时常说世界上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但此刻，我确定您就是最好的妈妈。春晖寸草，难以为报。祝愿妈妈平安健康，每天开心，女儿已经长大，请放心依靠。

愿岁并谢，与友长兮。首先我想感谢我的同门姚金昆同学，每当我和他说论文还没改好时，他一句“我也是”总是会给我带来莫大的安慰。其次我想感谢我的室友代茹、张莘同学，平淡的日子在我们的谈天说地，觅食玩乐中同样弥足珍贵。知音难觅，挚友难求，我们来自天南海北，毕业了就各奔东西，不知未来是否还能再见，但此时的感情真实存在，唯愿跃入人海，各有风雨灿烂。

提笔思绪万千，落笔寥寥数言。衷心感谢，珍重再见，期待相逢。

张佳梅

2024年3月19日